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林隆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19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債務人何妃容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2月22日，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並經地政機關

01 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02 (二) 嗣債務人何妃容邀同相對人及第三人陳聖典為一般保證
 03 人，於112年1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160萬元，並約定利息
 04 及違約金，其借款期間為自112年1月19日起至122年1月19
 05 日止，另約定自借款撥付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期平
 06 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按實際餘額計付，如借款人未依約
 07 清償本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
 08 息，除尚欠本金1,234,530元外，尚有利息、違約金等未
 09 清償，依上開約定，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
 10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1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
 12 契約書、消費者貸款借據、查詢單、催告書暨中華郵政掛號
 13 郵件收件回執、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

14 四、本院於114年11月27日函請相對人、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
 15 示意見，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9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
 20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2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23 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 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苑裡鎮	苑西段		1043		872.65	1/1	

編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 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		

(續上頁)

01

號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	合計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1270	苗栗縣○ ○鎮○○ 段0000地 號	苑裡鎮西 勢里11鄰 忠信街56 號	住家用、 鋼架構造 有牆、1 層	一層：130.8		1/1	